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22	太龙药业	2020/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30-17:00 。

(五)登记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三)公司联系电话：0371-67982194，传真：0371-67993600，邮编：450001。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波先生、董事李金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景亮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出于投资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为加强投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投资收益，拟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参与的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向公司集中，以期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的财产份额(初始出资 1,000 万元)，收购价格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京港基金 16.66%的财产份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3.33%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健朝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出于投资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为加强投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参与的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向公司集中，以期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的股权，收购价格人民币 12,79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太龙健康 80.40%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健朝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0 年度的审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0-05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集团”)持有的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港基金”、“目标企业”)3.33%的财产份额，收购价格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众生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1 次，金额为 0 元；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出于投资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需要，为加强投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投资收益，拟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参与的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向公司集中。本次公司拟收购众生集团持有的京港基金 3.33%的财产份额(初始投资 1,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京港基金 16.66%的财产份额。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79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京港基金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77.23 万元。众生集团持有的京港基金 3.33%财产份额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984.92 万元，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 1,000.00 万元收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众生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及同一日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众生集团持有公司 23.0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C9-1 号

主营业务：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的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服装销售；高科技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资产管理及咨询、不良资产处理策划咨询、资产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1994 年 8 月 12 日

股东情况：截至目前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众生集团 70%的股权，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众生集团 30%的股权。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分别持有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7%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0,398.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644.2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74,931.19 万元，净利润 11,483.59 万元(未经审计)。

其它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众生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众生集团于 2019 年 3 月出资 1,000 万元取得京港基金 3.33%的财产份额。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众生集团持有京港基金 3.33%的财产份额。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京港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湖心岛路东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 层

基金规模：30,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完毕)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港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AXD15C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港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GK299

(四)京港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京港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163.14 万元、净资产 6,147.7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2.25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9,577.75 万元，净资产 29,577.23 万元，2020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14.90 万元，净利润-330.52 万元。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股权投资”)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华鸿. 国际金融广场东侧四层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玥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326739219G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在管基金规模：目前累计受托管理 6 支基金，总规模 145 亿元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P1018788

京港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40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40
3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

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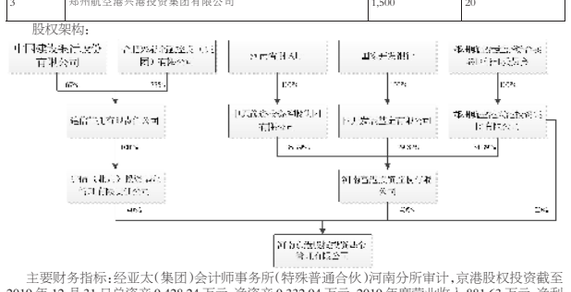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京港股权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428.24 万元、净资产 9,332.9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81.63 万元，净利润 362.96 万元。

(六)本次交易前后京港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额	出资比例(%)	认缴额	出资比例(%)
1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10,000	33.33
2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50	24.50	7,350	24.50
3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50	24.50	7,350	24.50
4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100	0.33
5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100	0.33
6	北京金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100	0.33
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3	5,000	16.66
8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	--
合 计			30,000	100	30000	100

京港基金其他合伙人的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临 2020-028 号)。

(七)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基金存续期限：七年，自成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提出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的建议，并经合伙人大会表决通过，其他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

3、投资范围：河南省内未上市的公司

4、管理费：基金每年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每年按百分之二(2%)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5、管理和决策机制：京港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投资事项进行专业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京港基金唯一投资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 1 名、北京金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2 名，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名 1 名，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1 名，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的外部专家 1 人；其委员人选由合伙人会议确定，调整需经合伙人大会同意方可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须经至少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包括：

(1)审议决策京港基金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审议决策京港基金的对外投资、修改京港基金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审议决策与京港基金对外投资相关的其他协议，审议对京港基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处置方案等；

(2)审议决策京港基金已投项目退出事项；

(3)对投资项目相关交易文件条款进行审核、修改，并对投资款项的发放先决条件进行审查；

(4)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涉及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表决或提出建议；

(5)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盈利模式：收入来源于基金从投资中取得的投资收入，以及从投资中取得的分红、违约金、滞纳金和/或损害赔偿以及其他收入。

7、收益分配：分配采取“先回本后分利”、“即退即分”的分配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分配有限合伙人的本金；

(2)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

(3)分配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4)分配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至其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5)分配超额收益：如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百分之八十(80%)的超额收益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退出方式：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1)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

(2)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

(3)被投资企业清算；

(4)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方式。

(八)投资项目和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港基金主要完成了对郑州鸿运华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6,000 万元、对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3,000 万元。后期京港基金仍将致力于在生物医药产业方向进行投资。

(九)转让价格的确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79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京港基金资产总额 29,577.75 万元(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近半年内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负债总额 0.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77.23 万元。众生集团持有的京港基金 3.33%财产份额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984.92 万元，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 1,000.00 万元收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十)其他

1、公司未提名京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参与京港基金的投资决策。

2、普通合伙人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号)；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京港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港基金持有本公司子公司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协议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协议“甲方”)：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协议“乙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众生集团持有的京港基金 3.33%的财产份额。

(三)交易价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 37989 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京港基金的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9,577.23 万元。

交易双方商定，本协议项下京港基金 3.33%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四) 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份额转让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700 万元；在完成本次交易交割后的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份额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约定交割日无法交付标的资产的，应自交割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标的份额转让价款，并同时按本协议成立时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自乙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起算的利息。

(五)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促使目标企业办理完成标的份额的如下交付手续：(1)修改目标企业的《合伙协议》；(2)办理完毕关于标的份额转让交割涉及的一切必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乙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积极促使目标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称为“预计交割日”)前完成标的份额交割涉及的一切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对预计交割日进行调整。

自本协议项下标的份额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份额项下的全部权益，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份额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双方各自内部权力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签署本协议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订立之具体义务或承诺，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协议被终止、撤销或者解除外，不免除其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如出现一方违约的情形，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合理索赔、损失、费用或其它责任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的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

非因本协议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和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培育了优质的医药生物类资产，基于公司投资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需要，为加强投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拟将控股股东持有的医药健康领域的投资向公司集中，以期取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京港基金致力于生物医药产业方向的股权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 16.66%的财产份额，有利于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经验获取投资回报，提升资金收益水平；同时发掘与公司主业相关的投资机会。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所取得的财产份额的持有目的为中长期投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投资项目的推进，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意见：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所持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该事项在事前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所持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获得投资回报，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所持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出于投资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需要，为加强投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取得更好的投资回报；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三)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健朝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众生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 1 次(不含本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25 号)，该笔关联交易涉及的财产份额已完成过户，公司已实缴出资，能够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如期履约。

八、风险揭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履行协会备案手续；

(三)本次交易投资周期较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所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0-05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集团”)持有的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健康”)33.95%的股权，收购价格人民币 12,790.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众生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1 次，金额为 0 元；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出于投资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需要，为加强投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拟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参与的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向公司集中，以期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公司拟收购众生集团持有的太龙健康 33.95%的股权 (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太龙健康 80.40%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30082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太龙健康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7,685.72 万元。众生集团持有的太龙健康 33.9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为 12,794.30 万元，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 12,790.00 万元收购该部分股权。

众生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高于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众生集团持有公司 23.0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C9-1 号

主营业务：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的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服装销售；高科技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资产管理及咨询、不良资产处理策划咨询、资产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1994 年 8 月 12 日

股东情况：截至目前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众生集团 70%的股权，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众生集团 30%的股权。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分别持有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7%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0,398.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644.2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74,931.19 万元，净利润 11,483.59 万元(未经审计)。

其它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众生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众生集团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分期出资 7,333.95 万元取得太龙健康 33.95%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众生集团持有的太龙健康 33.95%股权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三)太龙健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2199582XF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向往街 1008 号 5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其 46.45%的股权。

(四)太龙健康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太龙健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919.78 万元、净资产 19,333.4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9.52 万元，净利润-425.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5,770.74 万元，净资产 37,666.55 万元，2020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55 万元，净利润-721.23 万元。

(五)太龙健康主要经营情况

太龙健康成立于 2015 年，由公司与众生集团、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2 亿元。主要参与了以医药健康为方向的产业基金的设立，通过基金投资并协同其他金融工具，专注于对医药健康类优质企业的价值发现、挖掘和提升，并协助企业规范化、持续性的快速成长，在目标企业的健康发展中控制投资风险、寻求投资增值、扩大产业布局，截至目前太龙健康投资设立了 2 只基金，部分项目投资成效显著。其中：

1、持有南京太龙金茂医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龙金茂”)97.82%的财产份额。

太龙金茂是由太龙健康主导设立的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5 月，存续期 7 年，基金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聚焦于医药健康领域深耕，主要投资于初创期、成长期、扩张期具有高成长性和高科技含量的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实现有效增值。目前基金规模 1.9271 亿，6 个投资项目已有 2 个顺利完成退出，现有 4 个投资项目推进顺利，运转良好，部分投资项目正在上市过程中。主要投资项目包括：

1)无锡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新药研究开发为基础的生物技术制药公司，核心团队由海外归国的生物科技专业人员组成，致力于生物药品研发，建立了蛋白质、多肽类药物开发平台，已取得多项专利，包含多个国内技术领先的药-械组合产品；在研产品包括 1 个长效治疗糖尿病的一类生物创新药，2 个仿制药，1 个生物类似药，研发领域涉及糖尿病、骨质疏松等，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市场前景广阔。太龙金茂持有无锡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64%股权。

2)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药妆生产企业，以“薇诺娜”品牌为核心，专注于应用纯天然的植物活性成分提供温和、专业的皮肤护理产品，重点针对敏感性肌肤，以“打造中国皮肤健康生态”为使命，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向消费者提供符合不同皮肤特性需求的专业型化妆品。坚持以线下渠道为基础，以线上渠道销售为主导的销售模式，应用互联网思维，实现对消费群体的深度覆盖；在消费升级、国货热潮的带动下，成功把握住化妆品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旗下“薇诺娜”品牌在 2019 年度国内皮肤学级护肤品市场排名第一。2020 年 10 月 30 日《创业板上